購買醫保及壽險轉保須知

鄧達智 為醫療開支作準備

鄧達智（William）是個多面手，既是著名時裝設計師，亦是電台節目主持人、旅遊家及專欄作家。然而，精明的William曾因忽略保險事宜而遇上不愉快的索償經歷。不過，他始終認為大家應該透過保險，為自己的醫療開支作好準備。



William非常關注個人健康，早在九十年代經朋友介紹購買保險，並曾因治療甲狀腺獲保險賠償而倍感保險的重要。後來，他的保險代理移民，保單由一名新代理接手，William要求該代理加大他的醫療保險投保額及取消人壽保險，並一併改為自動轉賬繳付保費。惟2010年，他因頸椎手術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時，才發現代理並未跟從他的指示，相反竟然替他取消原有的醫保及加大壽險的保額，此舉令William要自付港幣20多萬元的治療費用。他說：「當年我因工作忙碌，一切交由保險代理處理，只言聽計從並簽名，並沒意識要細閱保險賬單的資料。」

其後，William購買另一份保額較高的醫療保險時，要求代理安排照腸鏡。由於代理遲遲未有安排，他亦公私繁忙，在延至其後檢查身體時，竟發現身患乙結腸癌二期。他坦言：「我對醫療保險的確認識不多，亦不清楚自己的權益，誤以為照腸鏡是由代理安排。若我數年前入院照腸鏡，及早發現腸瘜肉，也許不會演變至今天這情況。」

這個教訓對William影響深遠，但他表示無論如何，保險是一種風險轉移的機制，可減輕個人支付醫療費用的負擔，尤其年過40歲的人士，更要為自己的醫療開支做好財務規劃。他說：「大家日後買保險時，一定要仔細看清楚保險內容、條款及保障範圍，確保得到充分保障。」早前William入院切除腫瘤，現在的康復進度理想，為了維持身心的健康，他會多吃蔬菜和水果，少吃肉類，每天亦有充足的睡眠及適量運動。

醫療保險非無所不包

隨著本港的醫療成本不斷上升，一旦消費者因患病或意外而需要接受治療或手術，會帶來沉重的經濟壓力。醫療保險能減輕個人支付醫療費用的負擔，對自己或家人起著重要的保障功能。不過，市面上的醫療保險計劃五花八門，保障範圍及賠償額未必能涵蓋所有醫療服務和開支，亦並非無所不包，例如：投保前已有的疾病、或一些非必要的治療如包含美容成分的手術等。消費者在投保前須仔細了解計劃的條款包括保障範圍及不保事項。

消費者亦要留意醫療保單一般設有「等候期」，長短視乎疾病性質及個別計劃而定，一般是由14日至1年不等。在這段期間內，投保人因為發病而引起的醫療開支都不會獲得保障。在賠償方面， 醫療保險的賠償原則是實報實銷，無論投保人有多少份保單，可得的賠償金額都只會是實際醫療開支的總數。惟保單一般有賠償上限，消費者要注意保單註明的賠償比率及投保人自己須負責的費用比率。假如消費者的醫療保單的保障額不足以賠償他的實際醫療開支，而他有另一份醫療保單，便可向另一份保單的保險公司索償餘下的醫療費用。

另外，不少消費者或會如William般，倚靠保險代理替他們處理保單事宜，一旦代理離職或未能再跟進其保單，部分人會因此成為「孤兒單」而欲轉投其他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但是，消費者要留意人壽保險的年期一般較長，如果中途退保，通常會蒙受金錢損失，特別是在保單生效後首數年，投保人在退保時可取回的現金價值通常不多，亦可能要繳交終止保單費用。

「明智投保」教育講座系列——費用全免

日期：2014年9月6日（星期六）
地址：銅鑼灣禮頓道66號
港大保良社區書院2樓顏禧強演講廳1
講座一：危疾與我（上午10時）
講座二：父母與子女成長（下午2時30分）
參加方法：網上登記www.hkiec.hk/activities
座位有限，額滿即止。

明智投保小貼士

壽險轉保前要三思

決定轉換原有的人壽保險計劃前，應先考慮以下問題：

- 我是否有真正需要或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轉保，而不是被保險中介人游說？
- 如在新保單生效之前終止原有保單，我的保險保障會否因轉保而中斷？
- 新保單是否與原有保單完全相同？投保額會否較低？
- 新保單的保費會否較高或供款期會否延長？我會否因年齡、健康狀況或職業等有變而需繳付較高保費？
- 轉保會否影響我的索償權？如不可爭議條款及自殺條款一般需重新計算。
- 投保人在轉保時須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確保保險中介人已向其解釋轉保會帶來的實質及潛在損失。我在簽署聲明書前，保險中介人有否向我清楚解釋當中的內容，而我是否充分了解及明白？
- 保險中介人有否告知我取代原有壽險以外的其他選擇？
- 我收到保單後，有否詳細閱讀保單內容？

冷靜期

- 剛購買壽險保單或附加在壽險保單內的危疾或醫療保險的投保人，可享有21日的冷靜期保障，若他們再三考慮後認為保單不適合，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 投保人須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要求取消保單，要求全數退還保費（在適用情況下，保險公司有權對已繳保費扣除市值調整）。
- 冷靜期的用意不是鼓勵投保人在未考慮清楚前便簽署投保文件，它是給予機會投保人再三考慮購買保險產品的決定，以及仔細了解保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不可爭議及自殺條款

- 兩者均是人壽保單中常見的條款。不可爭議條款是指保險公司在一般情況下不能對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一般須待新的保險合約生效後兩年才有效力。自殺條款則指在新的保險合約生效的第1年，若投保人自殺將不獲賠償。

以上訪問內容只反映受訪者意見，並不代表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立場。

以上資料由投資者教育中心提供，登入www.hkiec.hk，了解更多金融理財的知識。

投資者教育中心於2012年11月正式成立，是以提升香港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為使命的專責機構，並獲香港四個金融監管機構支持。

投資者教育中心旨在透過提供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資訊、工具和教育資源，讓公眾掌握金融理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從而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並能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請即登入